

道路照明老旧设施改造（超年限灯杆）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42519080720262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所

地址：青松路 134 号

邮政编码：

电话：59733698

传真：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乙方：上海上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庙镇宏海公路 2050 号（上海庙镇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号：

电话：13776394891

传真：

联系人：彭国顺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账号：03004069802

根据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 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采购内容

1.1 服务名称：道路照明老旧设施更换（超年限灯杆）

1.2 数量：详见项目需求里的清单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价格为 1626700 元整（壹佰陆拾贰万陆仟柒佰元整）。

3. 服务时间和地点

3.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5 日历天。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5 日历天

3.2 服务地点：青浦区



3.3 乙方必须按报价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履约保证金

4.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 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0.3 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 技术资料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所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 验收

7.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交给甲方。

7.2 乙方在完成服务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采购文件、乙方的报价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7.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合同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10 月份按照请款时的进度按实结算，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货款（当年度结算资金以财政预算金额为限）。

8.2 支付合同款时，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按财政局支付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

8.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9. 售后服务要求

9.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9.2 在本合同第 9.1 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3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及澄清函（商务条款偏离表与澄清函不一致的以澄清函为准）内容执行。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



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 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 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 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 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 签订地在此约定为上海市青浦区。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 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 分割的一部分。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两份。

14.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4.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14.2. 本合同书；

14.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14.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14.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14.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14.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 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7月14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彭国顺（男）

2026年07月14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